

2024年度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管理、监督、指导司法所。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金平区司法局属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一）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督察股、行政

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另外，设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1个（不占内设机构数）。

（二）派出机构：共12个，分别为石炮台司法所、金砂司法所、东方司法所、大华司法所、光华司法所、广厦司法所、岐山司法所、鮑莲司法所、鮑江司法所、月浦司法所、小公园司法所、金东司法所。

（三）直属事业单位：共2个，分别为金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挂：金平区法律援助中心、金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公益一类；潮汕公证处，公益二类。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74.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1.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5.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35
总计	30	1,506.24	总计	60	1,50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1.46	1,469.37	0.00	0.00	0.00	0.00	2.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58	1,057.49	0.00	0.00	0.00	0.00	2.09
20406	司法	1,059.58	1,057.49	0.00	0.00	0.00	0.00	2.09
2040601	行政运行	915.74	9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98	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40	29.31	0.00	0.00	0.00	0.00	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6	3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1	31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4	13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7	12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9	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5.89	1,355.36	130.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01	943.48	130.5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74.01	943.48	130.5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7.80	917.8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	0.00	37.8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98	0.00	44.9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76	0.00	43.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6	31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1	31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4	13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7	12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9	60.3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5.27	1,065.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66	315.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48	81.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4	14.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7.15	1,477.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7	8.0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5.22	总计	64	1,485.22	1,485.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7.15	1,355.36	12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5.27	943.48	121.79
20406	司法	1,065.27	943.48	121.79
2040601	行政运行	917.80	917.8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0	0.00	37.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98	0.00	44.98
2040605	普法宣传	0.44	0.00	0.4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0	0.00	2.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5	0.00	1.45
2040650	事业运行	25.67	25.6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2	0.00	3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6	315.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1	314.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4	133.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7	120.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9	60.3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48	81.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48	81.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4	48.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8	31.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	14.7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	14.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	14.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8
30101	基本工资	233.70	30201	办公费	7.53
30102	津贴补贴	346.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0.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5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7	30206	电费	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9	30207	邮电费	0.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7.2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7.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6.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4.98		公用经费合计	21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0	0.00	0.90	0.00	0.90	0.00	0.90	0.00	0.90	0.00	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1,50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83万元，下降12.1%。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1万元，下降74.8%。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1,506.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5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35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130.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44万元，下降49.6%。主要变动情况：省级下拨的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6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9.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83万元，下降12.1%；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的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7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7.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7.49万元，下降15.8%；主要变动情况：公共安全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金平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等。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开展公务用车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51万元，增长1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为24个，涉及资金750.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7.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单位年度整体工作完成较为及时，我单位严格按区财政局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增强了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加快推进全区司法行政全盘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顾问区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2132.7万元，执行数1485.89万元，完成预算的69.6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年度整体工作完成较为及时，我单位严格按区财政局的批复执行预算，“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增强了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加快推进全区司法行政全盘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总体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设置的效果和可持续方面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2.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有些项目绩效指

标数量过少，只设置支出率等少数共性指标，基本没有设置体现项目实际、业务特点和工作要求的个性化指标；有些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规范，难以进行量化衡量或比较；有些指标的名称不规范，把目标的整段文字概述作为指标名称。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各项目之间存在重复交叉的绩效目标，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修改完善相关绩效制度，根据部门及项目特性，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机制。
2. 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顾问区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顾问区级补助经费共34万元。资金使按规定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2024年安排69名律师与170个社区居委签订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书，实现全区100%全覆盖。2024年，全区的社区法律顾问累计为干部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及出具法律专业意见2071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715场（次）。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每月坐班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基层

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建议省、市财政部门加强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在区（县）一级使用情况的协调沟通，进一步改善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